附件1：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竞赛规则**

**（2025年3月14日竞赛委员会讨论通过）**

1. **竞赛人员**

**（一）参赛团队**

**1. 团体赛**：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团体赛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七个省市高校进行角逐，首次参赛需要有观摩或者省级比赛经历。非华东地区的学校只能观摩，不能参赛。原则上每所高校派出1支参赛队，赛事承办高校可派2支队伍参赛。

参赛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每队由5名队员和1-2名领队组成，领队可以是学生或教师。队伍名单和身份在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改。

队员要求为参赛学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限年级和专业，特殊情况队员可少于5名但不能少于3名。由1名队员作为队长，在竞赛赛场作为该队的官方代表。

**2. 作品赛：**

每个高校最多可报送4项作品参加作品赛。参加线下团队赛的学校可以同时参加作品赛。每个作品最多报名5位参赛选手，2个指导老师。作品赛的比赛形式为线上比赛。

作品须为单页的电子版学术海报，并附上一个相关说明视频（10分钟，200M容量）。作品内容为CUPT 本年度任意一题的完整研究成果。作品版面宽度为90 cm，高度为120 cm，其页面内部排版及设计自定，可使用PPT、PS、AI等软件制作，但最终提交格式须为pdf电子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8M。作品中的图片及文字应清晰易读，且不得出现参赛学校相关的人名、地名、队名、校名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性的信息。

参赛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队伍名单和身份在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改。队员要求为参赛学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限年级和专业。

作品推荐名额为华东地区参赛高校数\*15%（参赛高校可包含团队赛和作品赛，同一高校不重复计入。按照国赛要求，已入围本年度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赛）的学校将不参加全国赛作品赛的推荐。

**（二）裁判**

竞赛裁判由各高校教师担任，每个团体赛参赛高校须推荐3名有PT活动经历的老师担任裁判（裁判可由领队老师兼任），裁判人数不足3人的学校不得参赛（首次参赛的高校对此不做要求）。**在竞赛委员会名单中的高校须推荐4名裁判。**每个作品赛参赛高校选派2名裁判参与作品赛评选。

1. **团体赛：**

每场竞赛由7名裁判组成的裁判组评判。裁判需回避本校队伍参加的全部比赛，同时每个裁判尽量避免多次裁判同一支队伍。裁判应当提前熟悉题目，在比赛过程中认真听取参赛学生的汇报和交流。每一赛场设置一位裁判主席，裁判主席有义务维护良好有效的赛场秩序。

**2. 作品赛：**

由竞赛组委会统一遴选作品赛裁判，采取匿名评审制度。

**二、竞赛题目**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题目与本年度国际青年物理学家锦标赛（IYPT）所使用的题目相同，在力、热、光、电等物理分支下共设17个题目。赛题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IYPT官网： <https://www.iypt.org/problems/>

**三、竞赛环节**

**团体赛：**

团体赛以对抗赛的形式举行，共计四轮。每支队伍均需参加四轮对抗赛，四轮对抗赛后，按每轮成绩累加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决定最终名次。比赛前由当届华东地区竞赛会员会确定日程安排。华东赛区竞赛委员会技术组统一提供技术支持。竞赛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以抽签分组、团队辩论的方式进行。

**四、团体赛规则**

带编号的对阵图在抽签分组前产生，各参赛队伍信息可以公开。赛前通过抽签分组，确定参加四轮对抗赛的队伍组合。每轮对抗赛由三支或四支队伍参加。抽签过程中要避免两队重复相遇。

**（一）轮换顺序**

每一轮对抗赛分为三个或四个阶段。若有三支队伍参加，这三支参赛队在不同的阶段扮演三种不同角色，即：正方、反方和评论方，进行三个阶段的比赛。

若有四支队伍参加，则这四支参赛队扮演四种不同角色，即：正方、反方、评论方和观摩方，进行四个阶段的比赛。每一轮对抗赛中角色的轮换顺序如下：

**三支队伍参加比赛时：**

|  |  |  |  |
| --- | --- | --- | --- |
| 队伍编号 | 队1 | 队2 | 队3 |
| 1阶段 | Rep(正) | Opp(反) | Rev(评) |
| 2阶段 | Rev(评) | Rep(正) | Opp(反) |
| 3阶段 | Opp(反) | Rev(评) | Rep(正) |

**四支队伍参加比赛时：**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编号 | 队1 | 队2 | 队3 | 队4 |
| 1阶段 | Rep(正) | Opp(反) | Rev(评) | Obs(观) |
| 2阶段 | Obs(观) | Rep(正) | Opp(反) | Rev(评) |
| 3阶段 | Rev(评) | Obs(观) | Rep(正) | Opp(反) |
| 4阶段 | Opp(反) | Rev(评) | Obs(观) | Rep(正) |

**（二）每个阶段的流程**

每一阶段比赛定时50分钟，具体流程如下：

|  |  |
| --- | --- |
| 比赛流程 | 限时（分钟） |
| 反方向正方挑战竞赛题目 | 1 |
| 正方接受或拒绝反方挑战的题目 |
| 正方准备 | 1 |
| 正方进行所选题的报告 | 12 |
| 反方向正方提问，正方回答 | 2 |
| 反方准备 | 2 |
| 反方报告（最多3分钟），正反方讨论 | 13 |
| 评论方提问，正、反方回答 | 3 |
| 评论方准备 | 2 |
| 评论方报告 | 4 |
| 正方总结发言 | 1 |
| 裁判打分 | 4 |
| 裁判点评 | 5 |
| 总计 | 50 |

**（三）角色职责及要求**

正方就某一问题做陈述时，要求重点突出，包括实验设计、实验结果、理论分析以及讨论和结论等。反方就正方陈述中的弱点或者谬误提出质疑，总结正方报告的优点与缺点。但是，反方的讨论过程不得包括自己对问题的解答，只能就正方的解答展开讨论。评论方对正反方的陈述给出简短评述。观摩方不发表意见。

在每一阶段的比赛中，每支队伍只能由一人主控发言。其他队员只能做协助工作，可以和主控队员交流，但不能替代主控队员进行陈述，也不得干扰比赛。

选手上场次数限制：同一个队员在1轮3个阶段最多可作2次主控队员。同一个队员全部比赛中最多可作5次主控队员，其中担任正方选手主控队员最多可作3次。

**（四）题目挑战和拒绝规则**

在同一轮对抗赛中，题目只能被陈述一次。反方可以向正方挑战任何一道题目，但有以下情况除外：

A) 正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已经拒绝过的题目

B) 正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已经陈述过的题目

C) 反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作为反方陈述过的题目

D) 反方在先前比赛及本轮中作为正方陈述过的题目

如果可供挑战的题目小于5道，则上述限制按照DCBA的顺序予以解除。在一支队伍的全部比赛中正方对于可供挑战的题目，可以接受或者拒绝，拒题数量0至5题不扣分。如果拒题数量为6至8题，每拒绝一次，从当前阶段及之后赛段，正方加权系数扣0.2。如果拒题数量为9题及以上，则不参与排名，不参与评奖。

**第四轮对抗赛使用题目由正方自选，但需遵循如下规则：**

1) 按照竞赛对阵图，队伍做正方顺序依次选择题目并在每阶段对抗赛开始前由正方公布所选题目。

2) 各正方自选题目在本轮对抗赛中不能重复。

3) 正方自选题目不能在先前比赛中作为正方陈述过或拒绝过的题目。

**（五）评分与成绩**

正 方：× 3.0（或者少于3.0，见上述“题目挑战和拒绝规则”）；

反 方：× 2.0；

评论方：× 1.0。

在一轮对抗赛中，裁判为7人，每一阶段赛结束后，每位裁判就各队承担的角色表现独立打分，分数为1至10分的整数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再取平均分，该平均分数作为该阶段赛的角色成绩（平均分数 =（分数总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裁判数-2）），计算参赛队的一轮比赛成绩时，不同角色的加权系数不同。

各参赛队在一轮对抗赛中的成绩为各阶段赛成绩的加权总和，并把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各参赛队的对抗赛总成绩为该队在所有四轮对抗赛中取得的成绩总和。总成绩的排名按总分高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时，根据正方总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如正方总成绩相同，则根据反方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

**五、团体赛奖励**

**（一）竞赛团队奖**

设奖：由竞赛委员会负责审议竞赛结果，按照排名评奖。

团体奖项：特等奖10%，一等奖20%，二等奖30%，其余三等奖。

**（二）竞赛个人奖**

个人奖项：最佳正方、最佳反方、最佳评论方、最佳选手、最佳女生奖。每奖项不超过3人。除了最佳女生奖，其他奖项不可兼得。奖项的优先顺序为最佳选手、最佳正方、最佳反方、最佳评论方。最佳女生奖单列讨论，可与上述兼得。

1) 最佳选手奖：要求担任过正、反、评三个角色的报告人，按加权系数（正方×3，反方×2，评论方×1）计算其在四轮对抗赛中作为主控队员的得分，总分最高的3人。

2) 最佳女生奖：要求女生，按加权系数（正方×3，反方×2，评论方×1）计算其在四轮对抗赛中作为主控队员的得分，总分最高的3人。

3) 最佳正方奖：在四轮对抗赛中作为正方主控角色2次及以上，平均分最高的3人。

4) 最佳反方奖：在四轮对抗赛中作为反方主控角色2次及以上，平均分最高的3人。

5) 最佳评论方奖：在四轮对抗赛中作为评论方主控角色2次及以上，平均分最高的3人。

获奖选手授予相应个人奖证书。

注：裁判参加赛前集中培训、且竞赛过程中未受处罚的队伍，其队员方有资格参评各项个人奖。

**六、作品赛奖励**

作品赛奖项：一等奖20%，二等奖30%，其余三等奖

每支获奖队伍及指导教师授予相应的证书。

平均分数 =（分数总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裁判数-2）

**七、比赛证书**

获奖证书格式以及盖章。证书的颁奖单位列出三行：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委员会、承办高校所在省物理学会和承办高校物理学院，靠右对齐，盖承办高校所在省物理学会和承办高校物理学院公章。证书以各学校报名比赛学生顺序打印。标出队长，并加领队姓名。

比赛指导教师证书。从 2020 年起，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委员会将给比赛指导教师团队颁发证书，证书上标明指导学生获得的奖项。需要证书的高校必须主动提起申请，并在通知的时间期限内提供具有每位获证老师的签字和所在学院盖章的申请表。名单提交后，不得更改。

**八、竞赛纪律**

在竞赛前成立仲裁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主任指定3-5人组成。职责是监督比赛，受理投诉等。赛场设立专门的仲裁室。

裁判打分后不得更改。每阶段比赛完，在打分前不设裁判提问环节。裁判打分后可以点评。如果参赛队伍要求裁判解释评分，最高分和最低分需要解释。若最高分与次高分相差2分以上也需要解释。比赛设置红牌，黄牌。对于比赛中严重违规、辱骂裁判、辱骂学生、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比赛开始后不得放弃比赛。凡弃赛者，成绩列为最后一名（不参与评奖），并标注弃赛予以公开，且未来三年不再接受其报名。弃赛后同组其他队伍正常竞赛，若无法正常竞赛，则以该队之前场次的平均分，作为本场比赛得分。

**九、CUPT 全国赛入围资格**

全部参赛队按照华东赛区区赛总分排名。

（1） 区域赛前3名学校进入全国赛（如果前3名学校在上一年度CUPT全国赛的前36名之列，则名额顺延）；另外一个名额由当年承办高校自动获得；如果承办高校已在上一年度CUPT 前36名之列而自动获得全国赛名额，则按照分赛区比赛名次顺延。

（2） 获得上一年度CUPT 全国赛前36名的高校须参加华东赛区竞赛，只排名次，不占全国赛名额，如果不参加区域赛须报全国CUPT竞赛组委会批准。

**十、附则**

参赛队伍用于竞赛的PPT、作品或其它数据资料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在注明出处的情况下，竞赛委员会可将其用于教学或其他非盈利性的公益活动。如发现参赛者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撤销其所获奖项。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由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开始使用。